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国有企业应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组织相关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增加互联互通机制内容。另外，因包头市国税局税务系统升级，细化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公司地址信息，要求公司对地址信息进行细化完善，以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综上，公司对《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改“第一条”

原“第一条”为“为维护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第五条”

原“第五条”为“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修改为“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三、修改“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

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修改“第八十九条”

原“第八十九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增加党组织内容，即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的组织”作为第八章，原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 （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党风廉

政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企业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公告编号：2017-016

程》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